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鯨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逸緯

訴訟代理人 李易撰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晶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礦機之礦場內有溫、濕度控制及防塵措施設置不佳之等問題，可能肇致本案系爭礦機發生交付後的毀損滅失，且系爭礦場位於力晶積成電子製造有限公司設址於苗栗的廠區內，為相對人得支配之範圍，為此請求就力晶積成電子製造有限公司位於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號廠區內頂樓鍋爐旁機房（即系爭礦場），以勘驗、照相及攝影方式保全現狀，並就百放於系爭礦場內之系爭礦機取樣6台（w18041、w18042、w18044、w18045、w18020及w18021）等語。

二、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；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他造當事人，如不能指定他造當事人者，其不能指定之理由。二、應保全之證據。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；前項第1款及第4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應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係指同法第368條第1項所定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，或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之事實；參照同法第284條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提出可使法院相信其主

01 張為真實之得以即時為調查之證據予以釋明；否則，其聲請
02 即不應准許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53裁定意旨參
03 照）。又聲請保全證據釋明之欠缺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21
04 條所定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之情形，審判長毋庸裁定
05 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88號裁定意旨參
06 照）。

07 三、查聲請人就其聲請保全之事，僅泛稱系爭礦場位於相對人得
08 控制之範圍內，然未就證據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就
09 確定之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者，提出即時可
10 供調查之證據，依前揭規定與說明，其聲請不符法定程式，
11 該要件之欠缺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件
12 保全證據，即屬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1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詠晶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
20 書記官 陳佩瑩